

已审查: 张育南
2025年6月12日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财磋商采购-2025-29

采购人: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中设天泽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设天泽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

2.项目地点：项城市境内。

3.项目内容：完成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项目有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不得以未列明为由拒绝履行相关工作：

(1) 宣传培训（宣传牌、警示牌设置、人员培训、宣传教育）。应当明确设置警示牌的规格、材质及数量，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明确培训频次、内容及考核标准，并在每次培训后向甲方提交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报告。

(2)生物多样性监测（动物生态监测、植物生态监测）。应当明确监测方法学依据、监测频次、数据报送格式及异常情况的处置程序，并在每次监测后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3)湿地占补平衡补偿。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湿地占补平衡实施方案，明确补偿区域、面积、措施及验收标准，并在补偿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应根据《补偿协议书》及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成果交付清单，明确各项成果（如报告、监测数据、培训材料等）及对应交付时间节点，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二、合同期限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三、质量标准

分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1. 乙方每阶段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

2.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7895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1、依据《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补偿协议书》(简称《补偿协议书》)中生态保护投资估算表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乙方申请各期款项时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阶段性验收报告及费用明细清单。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完成第二年期限内项目任务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完成第三年期限内项目任务一次性付清 10%尾款。

2、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乙方需确保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注:以上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阶段性验收报告及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作为付款前提条件。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相关阶段任务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整改期间不计入合同工期顺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项目任务经费。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正规发票及完税证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财政部门备案。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原始监

测数据、培训记录等过程性材料，并可不定期派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乙方按时完成《补偿协议书》中生态保护投资估算表实施内容任务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监测资料、培训材料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公开或用于其他项目。如有违反，须承担法律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监测数据、报告及相关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使用权。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数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5、乙方完成的宣传培训、生物多样性监测、湿地占补平衡补偿等项目任务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监测原始数据，并通过第三方环境评估机构认证。

6、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报告、培训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以甲方签章文本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合同原件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所有附件、补充协议、成果清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生安全事故、人员损伤及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用及甲方和政府声誉损失。

8、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不得将合同任务转包、分包，若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0、乙方应自备履约所需全部设备、人员、材料，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一切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12、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按时足额提供，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甲方应允许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合理期限内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

成项目任务，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供官方证明文件，乙方应该采取措施以减轻损失。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权利保留条款

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宽容或延期不应视为放弃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3、审计条款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乙方应配合提供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规划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项目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主张任何赔偿。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康
三
公
司
58

发包人(公章):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公章):

中设天泽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781005937353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7BB174K

地 址: 项城市环城中路192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46号3号楼10层1010室

邮政编码: 466299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中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70371638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9037019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
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0197286